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子傑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28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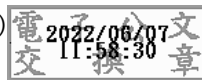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9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型表1份（1110606鑫農行雷沃4LZ-7G1A型聯合收穫機.pdf）

主旨：新增鑫農行進口中國大陸製造雷沃牌4LZ-7G1A型雜糧聯合收穫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鑫農行111年5月27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- 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會農糧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>）首頁/農糧業務資訊/農業機械及自動化/農機貸款及補助/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(按農機分類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
副本：鑫農行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上網公告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

農業局 1110607



11131653600